典型案例

第二批人民陪审员参审典型案例

案例一:人民陪审员参审余华英拐卖儿童案

案例二:人民陪审员参审重庆姐弟坠亡案

案例三:人民陪审员参审电竞酒店违法向未成年人提供上网服务公益诉讼案

案例四:人民陪审员参审九门口长城文物保护案

案例五:人民陪审员参审某实验动物养殖机构工作人员感染猴疱疹病毒工伤认定案

案例六:人民陪审员彝族"德古"参审辍学儿童权益保护案

案例七:香港地区人民陪审员参审香港居民曾某祥诉某文物经营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案例一:人民陪审员参审余华英拐卖儿童案

一、案件基本情况

被告人余华英于1993年至2003年期间伙同他人长期在贵州省、重庆市、云南省等地流窜作案,租住房屋熟悉当地环境,物色孩童进行拐卖活动以此获利。余华英共拐卖儿童17名,造成12个家庭骨肉分离。多年来,被拐儿童的父母为寻找子女颠沛流离,有的因寻找子女未果抑郁而终。余华英犯罪行为持续时间跨度长、造成的后果特别严重。贵阳市人民检察院依法向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2023年9月,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以拐卖儿童罪判处余华英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余华英提出上诉。2023年11月,检察机关在二审审理中提出,案件一审后又发现余华英有被遗漏的犯罪事实,建议发回重审。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对余华英拐卖儿童案作出二审裁定,发回重审。2024年10月,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随机抽取4名人民陪审员与3名法官另行组成七人合议庭重新审理本案。法院经审理认定,被告人余华英拐卖儿童17名,犯罪情节特别恶劣,社会危害性极大,依法判决被告人余华英犯拐卖儿童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余华英不服提起上诉。2024年12月,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对余华英的死刑裁定依法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二、人民陪审员发挥的作用

参与审理本案的4名人民陪审员来源广泛,均是从事调解、社区管理、企业管理的基层工作人员。他们开庭前主动阅卷,庭审时认真听审,协助梳理案件事实,以高度的社会责任感和使命感深度参审,认真履职。本案审理期间,人民陪审员利用在社区、企业工作的经验优势,密切联系群众,在合议庭评议阶段充分反映群众呼声。人民陪审员提出,余华英拐卖儿童剥夺了孩子们本应享有的幸福童年和成长权利,给被拐儿童及其家庭带来了灾难性的后果,造成了难以挽回的悲剧,严重侵害了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幸福感,对社会造成了巨大的伤害,不仅触犯法律法规,更违背天理人伦,主观恶性之深令人触目惊心,建议应予严惩。人民陪审员站在广大人民群众的立场,把对公序良俗、伦理道德等方面的感受融入参审过程中,在查清案件事实、依法定罪量刑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本案的审理还是一堂深刻而生动的全民普法课。案件宣判后,4名人民陪审员积极延伸职能,在社区、学校、企业等地开展以案释法,参与普法宣传,帮助群众提高"识拐""防拐"意识,进一步认识到拐卖儿童犯罪危害之深、司法打击之严,共同营造抵制拐卖行为、维护公平正义的良好社会氛围,让未成年人保护观念更加深入人心。

三、典型意义

本案是吸收人民陪审员组成七人合议庭,参与审理社会影响重大的刑事重罪案件的典型案例。余华英拐卖17名儿童,引起人民群众极大愤慨,同时也受到社会各界广泛关注。人民陪审员丰富的社会经验、朴素的正义观念,与法官的法律理论、理性思维形成优势互补,对法院准确认定案件事实、依法定罪量刑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人民陪审员参与社会影响重大案件的审理,真正做到在审判工作中依靠群众、密切联系群众,使审判过程更加透明公正,增强了人民群众对法院的信任,提高了司法公信。

案例二:人民陪审员参审重庆姐弟坠亡案

一、案件基本情况

张波与原配偶婚后育有女儿张某甲和儿子张某乙。张波隐瞒已婚已育事实,与叶诚尘建立不正当男女关系。2020年2月,张波与原配偶离婚。此后,张波与叶诚尘多次共谋欲杀害张某甲和张某乙。2020年11月2日,张波将正在卧室飘窗窗台玩耍的张某甲和张某乙双腿抱住掀出窗外,致张某甲和张某乙坠亡。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五分院以被告人张波、叶诚尘犯故意杀人罪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依法随机抽取4名人民陪审员与3名法官组成七人合议庭审理本案。法院经审理,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被告人张波、叶诚尘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二被告人不服提起上诉。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二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4年1月,最高人民法院依法核准死刑。

二、人民陪审员发挥的作用

本案的人民陪审员既有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又有基层工作者和退休教师,来源组成较为广泛,体现了人民陪审员的群众代表性。合议庭组成后,4名人民陪审员迅速进入角色,积极查阅卷宗材料,认真梳理案件争议事实,在法官指引下了解共同犯罪等相关法律知识,参与分析二被告人在共同犯罪中的地位作用等问题,为深度参审打好基础。庭审过程中,人民陪审员与法官共同确认相关证据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关联性,认真听取控辩双方的意见。合议庭评议时,人民陪审员结合在案证据对二被告人的犯意提起、共谋故意杀人的事实认定问题充分发表意见,独立行使表决权。针对二被告人的量刑问题,人民陪审员从公序良俗、父母职责、伦理道德等方面进行分析,对证据采信、案件事实认定、定罪量刑等发表了独立意见,提出二被告人的行为突破了人伦底线、道德底线、法律底线,充分反映了人民群众朴素的价值观念。本案判决书拟制完毕后,人民陪审员还与法官共同推敲并对裁判文书提出有针对性、建设性的修改意见,积极助力裁判文书释法说理。案件审理全过程中,人民陪审员严守审判工作秘密,确保案件审理工作有序进行。

三、典型意义

本案中,二被告人罔顾国法天理人情,严重挑战法律和伦理底线,严重践踏社会良知,作案动机特别卑劣,作案手段特别残忍,犯罪情节特别恶劣,犯罪后果极其严重,主观恶性极深,社会影响极坏。本案一审吸收4名人民陪审员组成七人合议庭审理,充分采纳普通群众关于子女养育责任和家庭伦理道德的意见观点,是人民法院在司法工作中坚持群众路线、广泛吸纳民意的生动体现,增进了司法裁判的社会认同,促推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案例三:人民陪审员参审电竞酒店违法向未成年人提供上网服务公益诉讼案

一、案件基本情况

2021年3月,江苏省宿迁市某酒店开始从事电竞主题酒店经营,接纳未成年人入住,但未办理《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该酒店房间全部设置为电竞房间,每个房间配备2至5台电脑,电竞设备连接互联网提供上网服务,电脑的软硬件配置、功能与网吧基本相同。该酒店根据房间电脑等设施配备不同,分别收取数十元至数百元不等的费用。截至2021年6月,该酒店住宿系统显示未成年人入住记录387人次。经查,入住该酒店的未成年人消费者主要目的是上网玩电竞游戏。江苏省宿迁市人民检察院认为,该酒店向未成年人提供互联网上网服务的行为,侵害了不特定未成年人群体的合法权益,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遂依法向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

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随机抽取4名人民陪审员与3名法官组成七人合议庭审理本案。法院经审理认为,该酒店作为电竞上网服务提供者,实质上以提供互联网上网服务特别是电子竞技娱乐服务作为主营业务和主要招揽手段,属于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该酒店为达营利目的,对于接受上网服务的个人未尽相应的身份核实义务,向未成年人提供上网服务,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判决被告立即停止向未成年人提供互联网上网服务并在国家级媒体向社会公众赔礼道歉。判决后,当事人未提起上诉,判决已生效。

二、人民陪审员发挥的作用

4名人民陪审员分别来自学校、妇联、卫生执法等单位和基层社区,有的具有教育学、社会学方面的专业背景。合议庭组成后,人民陪审员迅速进入角色,积极投入参审工作。开庭审理前,人民陪审员认真查阅卷宗,参加庭前会议,与法官共同研究案情并制定详细的庭审提纲。庭审中,人民陪审员围绕该电竞酒店的内部设施、消费群体以及营收情况等积极发问,以查清电竞酒店的实际经营状况。合议时,人民陪审员对电竞酒店与普通酒店的区别、与网吧的区别、上网行为给未成年人造成的危害等问题展开讨论,在法律对于电竞酒店是否属于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况下,人民陪审员从最有利于未成年人保护原则出发,对该酒店向未成年人提供上网服务的经营行为如何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进行充分论述,认为电竞酒店向未成年人提供互联网上网服务属营利行为,导致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受损、学业受影响等直接后果,明显损害了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人民陪审员的意见反映了社会公众对电竞酒店向未成年人提供互联网上网服务的态度评价,为合议庭作出合理判断提供支持。

本案还反映出部分未成年人监护人履行家庭教育责任不到位、电竞酒店行业监管缺位等问题。判决后,在法院的积极参与下,江苏省宿迁市人民代表大会针对电竞酒店经营活动中存在的未成年人保护盲区,出台《关于禁止电竞酒店向未成年人提供互联网上网服务的决定》。该《决定》出台后,人民陪审员积极担当"宣传员"和"监督员",主动进校园、进社区、进商场,深入宣传,以案释法,推动社会公众更加关注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为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工作营造良好社会环境。

三、典型意义

本案是全国首例电竞酒店违法向未成年人提供上网服务民事公益诉讼案件,与未成年人群体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密切相关,受到社会各界广泛关注。在相关问题尚无明确法律规定的情形下,人民陪审员从公众朴素认知出发对电竞酒店案涉行为作出评价,并积极参与当地人民代表大会出台规范性文件的贯彻实施,助力全社会尽责共画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同心圆"。本案裁判积极拓展了未成年人公益诉讼案件司法保护的空间,充分保障了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的有效落实。

案例四:人民陪审员参审九门口长城文物保护案

一、案件基本情况

2022年4月,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工作人员在巡查长城时发现,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九门口长城的"京东首关"券门(长城内侧门洞,通过石阶可达城墙顶部)墙壁被人用油漆喷涂广告"打花生135****2730"两处,涂污面积约5平方米,喷涂文字已经渗入长城墙体,造成实质损坏。经查,侵权人为海港区石门寨镇某村村民朱某义。海港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作为该段长城文物主管部门,曾多次联系朱某义要求其将喷涂字迹擦除并恢复原状,但朱某义未按照要求采取有效措施。海港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遂委托具备文物修复资质的某专业文物修复公司进行抢救性修复,共产生维修费用24237元。海港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认为,侵权人的行为对长城文物造成了实际损失和不良影响,为维护社会公共利益、保护长城文物,遂向秦皇岛市山海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山海关区人民法院长城文化保护人民法庭依法由2名人民陪审员与1名法官组成三人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法院经审理认为,朱某义的行为损害了社会公众享有的文物保护权益和精神文化权益,侵害了社会公共利益,当庭宣判被告支付修复费用共计24237元,并向社会公开赔礼道歉。判决后,当事人未提起上诉,判决已生效。

二、人民陪审员发挥的作用

本案2名人民陪审员分别是多年致力于长城文化研究和保护的专家学者和当地文物局工作人员,具有丰富的长城保护学术研究和长城修缮工作经验,热心长城保护公益事业,在参审过程中充分发挥自身优势,有力促进案件审理工作高效有序推进。开庭前,人民陪审员主动研究案情,收集相关案例,全面了解证据材料,熟悉争议焦点。庭审中,人民陪审员在查明案件事实等方面充分发挥作用,助推庭审顺利进行。评议时,人民陪审员阐述了长城文物保护的重要性,分析了侵权行为对长城所承载的历史、文化价值的破坏以及对社会公共利益的侵害。人民陪审员认为,必须落实文物保护"原状保护、最小干预、修旧如旧"等原则,严格依照文物保养维护工程相关规程、工艺进行修复,并论证了产生施工费用的合理性,消除了朱某义关于修复费用过高的质疑。人民陪审员还在法律适用方面充分发表意见。本案审结后,人民陪审员结合参审经历,深入人民群众开展生动的法治宣传,在全社会积极营造关心文物保护、支持文物保护的良好氛围。

三、典型意义

本案涉长城文物保护,专业性较强。人民陪审员与法官共同组成合议庭,既帮助准确认定复杂文物修复流程等问题,有力补强了法官在长城文物保护、修复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又有助于消除公众对案件中侵权责任认定的质疑,提升了司法裁判的社会认可度。

案例五:人民陪审员参审某实验动物养殖机构工作人员感染猴疱疹病毒工伤认定案

一、案件基本情况

北京某生物资源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房山分公司(以下简称"研究所")经营范围为养殖包括猴子在内的实验动物,孙某学为该研究所工作人员。2021年4月,孙某学在研究所职工宿舍休息期间发烧,先后前往多家医院就诊,被诊断为猴疱疹病毒脑脊髓炎。后孙某学病情加重经抢救无效死亡,死亡记录中载明死亡原因为猴疱疹病毒感染、病毒性脑脊髓炎。6月,该研究所以孙某学系在工作中感染病毒为由,向北京市房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交工伤认定申请,房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受理并进行调查询问后,决定不予认定或视同工伤。7月,该研究所向房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房山区人民政府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维持不予认定工伤决定。2021年11月,孙某学之女孙某清以房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房山区人民政府为被告,向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房山区人民法院依法由4名人民陪审员与3名法官组成七人合议庭于2021年12月公开审理本案。法院经审理认为,孙某学系在工作中感染病毒,房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不予认定工伤决定、房山区人民政府作出维持不予认定工伤的复议决定,主要证据不足,适用法律错误,判决撤销房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和房山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决定书》,责令房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法定期限内对该研究所提出的工伤认定申请重新作出处理。一审判决后,被告上诉,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本案,于2023年3月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人民陪审员发挥的作用

本案涉及我国首例人感染猴疱疹病毒死亡病例的工伤认定,案情复杂,相关领域对于人感染猴疱疹病毒的科学研究尚不充分,案件审理面临诸多事实认定上的障碍。参与本案审理的4名人民陪审员积极履职尽责,发挥了重要作用。开庭前,人民陪审员认真查阅卷宗,从职业角度和公众朴素认知出发,针对孙某学的工作内容、疾病诊断、病毒环境检测情况等问题与法官进行充分沟通,提出应重点关注孙某学感染猴疱疹病毒与其工作环境的关系,并协助法官完善事实认定问题清单,助力法庭调查。评议环节,人民陪审员针对被告提出的无法认定孙某学是在工作中感染该病毒等不予认定工伤的理由,指出人感染猴疱疹病毒的病例非常罕见,当前对于感染该病毒的病症情况缺乏准确的医学认知,无法确定病毒潜伏期,现有证据不足以排除孙某学因工作原因感染猴疱疹病毒,二被告不予认定工伤的理由不能成立,认为孙某学感染猴疱疹病毒与其从事的工作存在关联性。合议庭最终认定案涉不予工伤认定决定缺乏事实依据,证据不足,应当予以撤销。案件审理过程中,人民陪审员指出,对于因工患传染病的工伤认定,应当充分结合工作性质、工作内容、工作环境、单位用工制度等多种因素考量。法官在裁判文书说理部分充分吸收了人民陪审员的这一意见,对《工伤保险条例》的目的予以解读,提出职工所受伤害是否与履行工作职责密切相关,应作为工伤认定的核心考量因素。

三、典型意义

工伤认定类案件的审理中,不仅要遵循法律相关规定,还要充分考量多种因素。本案是一起罕见传染病工伤保险资格认定案件,涉及公共卫生,审理难度较大,社会影响重大,公众关注度高,具有典型意义。人民陪审员深度参审履职,既站在人民群众的角度独立表达常识常理意见,在司法裁判中融入社情民意,让司法更具温度;又在事实认定过程中充分发挥专业优势,为案件审理工作提供专业知识支持,有力增进了社会认同,实现法理情共融,促推本案取得了定分止争的良好效果。

案例六:人民陪审员彝族"德古"参审辍学儿童权益保护案

一、案件基本情况

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美姑县的曲某、俄某系夫妇,二人的女儿为九年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曲某夫妇于2022年9月让女儿辍学,留在家里帮助他们干农活。获悉此事后,美姑县井叶特西乡人民政府于2022年12月向曲某夫妇送达了《责令送被监护人接受义务教育通知书》,但曲某夫妇接到通知书后仍未按期送其女儿到校学习。2023年1月,井叶特西乡人民政府向美姑县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判令曲某夫妇在规定时间内送被监护人到校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

美姑县人民法院依法组成由人民陪审员参加的三人合议庭,于2023年2月在井叶特西乡人民政府公开开庭审理本案。参加审理的人民陪审员,在民间人称"德古",擅于做调解工作。经合议庭调解,曲某夫妇与井叶特西乡人民政府达成调解协议,在2023年2月20日前将女儿送校就读。

二、人民陪审员发挥的作用

"德古"是彝族群众中德高望重的人,在人民群众生产生活中一直承担着"调解人"的重要角色,担负着解决矛盾纠纷的社会职责,深受彝族群众认可。参与审理本案的人民陪审员系该乡民间"德古",熟悉当地风俗民情。合议庭组成后,人民陪审员迅速进入角色,积极走访被告及亲属、邻里,打听、了解被告不愿将被监护人送校就读的原因及顾虑,深入调查了解情况,为案件调解夯实基础。调解过程中,人民陪审员充分发挥彝族"德古"优势,动之以情、晓之以理,以富有亲和力的谈心方式做曲某夫妇的思想工作,释明接受义务教育对孩子健康成长的重要性,促使曲某夫妇认识到作为监护人不送适龄子女到校学习剥夺了孩子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系违法行为,需要承担法律后果。在合议庭成员的共同努力下,被告当庭承诺并保证立即送孩子返校复学完成学业。此后,人民陪审员主动担当社会责任,深入乡村宣讲宪法、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积极影响身边群众,传播法治理念。

三、典型意义

依法保障未成年人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是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实现乡村振兴必须做好的一项重要工作,也是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一项基本措施。本案吸收在当地德高望重的人民陪审员参加合议庭,"法官+德古"的多元解纷方式不仅得到了彝族群众的认可,也为凉山彝族自治州全社会严控失学、依法治辍营造了良好氛围,充分体现了人民陪审员在化解矛盾、定分止争,弘扬宪法精神、增强法治观念方面的优势作用。

下转第四版

送达破产文书

2021年6月22日,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根据债权人李庆军的申请,裁定受理债权人李庆军对**银川起重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定北京中银(银川)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因银川起重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的破产原因,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宁0105破2号之二裁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百零七条规定,宣告银川起重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破产。

银川起重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山东鲁化天九化工有限公司债权人:滕州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30日裁定受理山东鲁化天九化工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山东荆河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滕州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13日裁定认可《山东鲁化天九化工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管理人已将上述分配方案执行完毕。滕州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2日作出(2021)鲁0481破1-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宣告终结山东鲁化天九化工有限公司破产程序。破产程序终结后,管理人根据破产法的相关规定,现已办理完结注销破产人工商登记、剩余破产财产分配等事宜。如后续发现破产人有应当供分配的其他财产的,可由管理人参照追加分配的方式继续跟进,不受破产清算程序终结的影响。

山东鲁化天九化工有限公司管理人

新疆福海三和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债权人:福海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20日作出(2016)新4323民破(预)字第1号民事裁定,受理新疆福海三和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福海三和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指定了破产管理人。福海县人民法院裁定自2017年3月30日起对公司进行重整,2017年6月30日,经法院审查批准了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并终止重整程序。根据《新疆福海三和公司食品有限责任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决定对普通债权进行第二次分配,本次分配为新疆福海三和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最后一次分配。截止2024年12月31日,福海三和公司可供分配总额为人民币675381.8元,确认普通债权总额为人民币49198179.54元,按照比例分配,清偿率1.37%。现予公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债权人自最后分配公告之日起满2个月仍不领取的,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管理人或者人民法院应当将提存的分配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结合本案实际,其他债权人1个月内仍不受领提存的分配额的,将上缴国库处理。为了维护债权人的合法利益,特此公告。联系人:高女士;联系电话:13999820433。

新疆福海三和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破产管理人

送达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涉外、涉港澳台公告)

EVUY MIKUE ANGEL LUIS NDONG(护照号码F0080912):本院受理(2024)琼0105民初6623号原告卢辉章与被告EVUY MIKUE ANGEL LUIS NDONG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原告诉请判令:1.被告赔偿原告医疗费、住院费伙食补助费、营养费、后续治疗费、护理费、误工费、残疾赔偿金交通费、精神损害抚慰金、鉴定费等各项费用暂计302718元;2.本案翻译费、鉴定费等诉讼费用均由被告承但。现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诚信诉讼提示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事项告知书、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结案通知书、鉴定申请书、鉴定证据、限期提交鉴定证据通知书、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本案定于2025年5月26日15时在本院第五法庭进行鉴定质证,请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海南]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法院

张勐、赵智博(Zhibo Zhao 美国)、冒红:本院受理原告无锡滨湖科技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张勐、赵智博(Zhibo Zhao)、纪华雷、冒红损害股东利益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苏02民初20号案件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证据材料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30日内,逾期则视为放弃答辩。并定于2025年5月26日下午13时30分-17时30分在无锡知识产权法庭(国际商事法庭)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审判。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吴惠武、叶罗梅(中国台湾):本院已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与被告吴惠武、叶罗梅被继承人债务清偿纠纷一案,案号为(2024)苏02民初188号。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吴惠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叶罗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2025年6月10日上午9时30分在无锡知识产权法庭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王燕红(美国):本院受理的原告无锡市益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王燕红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一案,案号为(2024)苏02民初408号。现依法向你送达变更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开庭传票及证据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25年6月4日下午13时30分在本院国际商事法庭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管琦(美国):本院受理罗时易诉管琦(美国)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30日内。并定于2025年6月11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颛桥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许郁婕(中国台湾):本院受理原告李孟儒与被告许郁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无法依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案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你应当在公告送达期满之后的30日内向本院提交证据,逾期不提交,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院定于2025年5月29日9时在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上海市徐汇区龙漕路128号)第十调解室开庭审理本案,传唤你届时准时到庭应诉,逾期将依法判决。

[上海]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申业控股有限公司、AIWAYS HOLDINGS LIMITED(爱驰控股有限公司,开曼群岛):本院受理了原告珠海横琴汇恒爱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恒合伙)与被告申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业公司)、第三人AIWAYS HOLDINGS LIMITED爱驰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驰公司)合伙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规定,向申业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三条规定,向爱驰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汇恒合伙的诉请:1.申业公司赔偿汇恒合伙投资损失人民币146350000元;2.申业公司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申业公司,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爱驰公司。申业公司提交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爱驰公司提交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申业公司、爱驰公司的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另,本院将于2025年6月17日上午9时在第三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现一并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逾期不参加审理,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行政处罚通知书

柘荣县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柘农(农药)罚[2025]1号 当事人:**福建欧特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福建欧特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926MA34WR1356 住所(住址):福建省柘荣县东源乡东源村荣源街12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吴晋德 当事人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一案,经柘荣县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本机关)依法调查,现查明:2024年6月28日,本机关执法人员到福建欧特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店铺进行执法检查,在店里货架上发现阿维啶虫脒等34种农药。经查 2024年6月28日,该公司店铺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34种农药的行为,违反了《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和《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之规定,2024年7月4日,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对该公司依法立案调查。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2024年6月28日制作的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及现场勘验照片打印件各1份;2、2024年7月3日吴西铃和2024年7月4日吴国祚询问笔录各1份;3、福建欧特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和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4、授权委托书、吴西铃身份证复印件和吴国祚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5、农药进货单据复印件1份;6、涉案农药产品实物34份及图片1份;7、《关于福建欧特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一案价格认定结论书》(柘发改价认[2024]21号)1份。2024年11月21日,本机关依法向该公司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柘农(农药)告[2024]2号),并依法告知了该公司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三日内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该公司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放弃了上述权利。本机关认为:该公司店铺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行为,已构成违法,应予以行政处罚。依据《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和《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该公司属于初犯且主动配合开展执法工作,参照《福建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中第六十五条轻微款之规定,本机关责令该公司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如下处罚决定:一、责令立即停止经营农药的行为;二、没收阿维啶虫脒等34种农药;三、罚款6000元。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决定书到中国农业银行柘荣县支行缴纳罚(没)款。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柘荣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福安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柘荣县农业农村局

2025年1月24日

送达仲裁文书

河南麦哈实业有限公司、力投(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申请人李奇蓉与你们之间的合同纠纷仲裁案【(2024)郑仲案字第2221号】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郑仲裁字第2221号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裁决为终局裁决。

郑州仲裁委员会

2025年2月13日

河南麦哈实业有限公司、力投(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申请人冯爱珍与你们之间的合同纠纷仲裁案【(2024)郑仲案字第2220号】,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郑仲裁字第2220号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裁决为终局裁决。

郑州仲裁委员会

2025年2月13日

河南省一麦供应链有限公司、力投(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申请人冯爱珍与你们之间的合同纠纷仲裁案【(2024)郑仲案字第2219号】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郑仲裁字第2219号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裁决为终局裁决。

郑州仲裁委员会

2025年2月13日

公 告

人民法院报2025年2月22日(总第9677期)